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7-1-05-02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國內包括華航、長榮、華信、立榮、復興等國籍航空公司，從三月中起國際航線將全面調漲，不僅是十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，且漲幅高達 15%。三月底開始，不論是東北亞、東南亞、北美線到港澳線，消費者欲搭機出國荷包勢必大失血。為了因應國際油價，消費者已經負擔燃油附加稅，此次航空業者卻又以燃油附加費已不足以支撐成本為理由，立即調漲票價反映成本，燃油附加費和機票雙頭漲，簡直是剝消費者 2 層皮。政府應規範業者，不得隨意聯合漲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攀漲雖是事實，但台灣的航空公司從 2004 年 7 月開始向旅客收取航空燃油附加費三年多來，因國際油價漲多跌少，航空公司收取的航空燃油附加費也一路上揚，「短程航線」從 5 美元、7.5 美元、10 美元、12.5 美元、15 美元、17.5 美元漲到最新 20 美元；而「長程線」則從 13 美元、19.5 美元、26 美元、32.5 美元、39 美元、45.5 美元漲到最新的 52 美元，漲幅高達四倍。
- 二、航空公司都是預先購油，絕非當前每桶原油價格飆到 100 美元才買，現在國內經濟不景氣、失業率亦居高不下、國人薪水普遍縮水、年關才剛過，政府卻帶頭同意讓業者調漲，此一漲風，勢將連續帶動民生物價的漲勢，增加新貧一族，造成民眾痛苦指數大幅提昇，對消費環境亦將大幅後退。
- 三、航空公司不應以「國際原油上漲」為由，來調漲機票售價，更不應以油價為唯一考量，應多方參酌市場供需、航空政策等因素決定價格，沒有僅可調漲、不可降價的道理。